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57,441	6	6	—	11,90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28,681	1	1	—	6,14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0,518	1	1	—	2,36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6,917	2	2	—	1,45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8,514	2	2	—	1,53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1,629	—	—	—	293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774	—	—	—	86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408	—	—	—	25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2 年 1-3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3,584	1,169	30,773	57,146	746	2.01
5,967	505	16,064	28,419	682	2.71
2,554	324	5,271	10,509	21	1.33
1,762	117	3,580	6,907	19	1.21
2,434	188	4,353	8,511	13	1.27
526	29	781	1,629	—	1.10
284	1	403	763	11	3.09
57	5	321	408	—	1.04